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数据整合及应用系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数据整合及应用系统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数字塔城建设运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561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43.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数字塔城建设运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胡晓

说明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